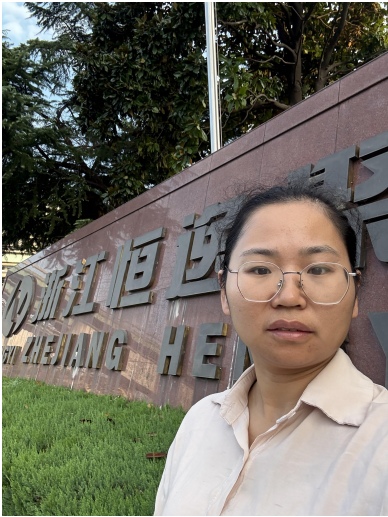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恒逸聚合物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5-05-03 浙江恒逸聚合物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浙江恒逸聚合物有限公司为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5 日，法定代表人方贤水，注册资本 28074 万元，总用地面积约 275 亩，企业现有员工 1500 余人，是一家以生产聚酯、涤纶长丝为主的生产型企业。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聚酯切片，POY 丝，化纤原料，纺织面料，服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仓储管理；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恒逸聚合物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项漾村（优胜村），厂区被成虎路分为南、北两个厂区，北厂区为企业一期工程，南厂区为企业二期、三期工程。企业现有 3 套聚酯生产装置，年产聚酯熔体 55 万吨，其中 48 万吨用于直纺生产 POY 丝（43 万吨）、FDY 丝（5 万吨），7 万吨用于生产差别化聚酯切片。 为提高厂区化工装置（设施）和环保设施的安全合规性，避免因设计不到位而产生隐患，预防事故发生。恒逸聚合物于 2022 年 4 月委托中国化学赛鼎宁波工程有限公司[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化工工程）专业甲级，资质证书：A133011265]对南厂区及北厂区三个聚酯车间进行设计安全诊断并出具《浙江恒逸聚合物有限公司聚酯车间设计安全诊断报告》（编号：NR1094.7.900.1）；于 2025 年 8 月委托中平筑业设计有限公司[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化工工程、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专业乙级，资质证书：A352013758]对除聚酯车间外其他生产装置及配套设施进行设计诊断并出具《浙江恒逸聚合物有限公司安全设计诊断报告》（编号：ZP20250813）。至此恒逸聚合物已对厂区涉及的在役装置全部完成安全设计诊断。 恒逸聚合物于 2022 年 8 月委托浙江泰鸽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出具《浙江恒逸聚合物有限公司安全评估报告》（编号：TG 杭 21-143），自上次安全评估至本次现状评价近三年来，企业主要变化为：为推进集中供热和热电联产高质量发展，根据萧山区集中供热规划，企业拆除了北厂区一期热媒站、南厂区二期热媒站原有的 1 台 1000 × 104kcal/h(16.7t/h)+3 台 1200 × 104kcal/h(20t/h)燃煤导热油锅炉及配套设施，并在恒逸聚合物南厂区预留区域由杭州萧能热电有限公司新建 2 台 75 吨/小时燃煤导热油锅炉及配套余热锅炉、脱硫系统、脱硝系统、除尘系统和输煤输渣系统等，为恒逸聚合物供应一次热媒（导热油）及低压蒸汽。

	恒逸聚合物生产产品 POY 丝、FDY 丝、差别化聚酯切片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2022 年第 8 号公告修订），生产过程中变压吸附制取的氮气仅用于保护、置换用，不参与反应，且不涉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产生和危险化学品溶剂回收套用，故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过程中使用危险化学品氮[压缩的和液化的]、片碱等，故浙江恒逸聚合物有限公司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第 645 号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总局令 第 57 号，总局令 第 89 号修订）规定，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恒逸聚合物属于涤纶纤维制造业，所属行业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但涉及使用的危化品均未列入《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中，因此本项目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胡小兰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胡小兰
报告审核人		王铁军
参与 评价 工作	安全评价 师	胡小兰、汪爱军、祝冰星、阮佳、余红光、卜伟华
	注册安全 工程师	胡小兰、汪爱军、祝冰星、阮佳
	技术专家	
现场 开展 安全 评价 工作	人员	胡小兰、汪爱军
	时间	2025 年 05 月 至 2025 年 10 月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5 年 10 月